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主席)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副主席)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吳麗清女士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曹漢光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何艷桃女士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梁燕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伍英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8(港島發展部 1)
廖善慶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伍超凡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羅榮元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洪文傑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5-1
曾華獅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嘉賓

郭榮昌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何敏明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 陳啓遠
許家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負責者

林鳳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
李寶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 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佩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東區)2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黃富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海港工程部工程師/區域 3
陳伍潔英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 總經理 (物業管理)
麥耀文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高級經理 (物業策劃及發展組)
饒菊紅女士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六)
黎大偉先生	房屋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五)
陳慧儀女士	房屋署 規劃師(十四)
勞德華先生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二十六)
陸鴻賢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劉永強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梁民威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羅達邦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董事
唐瑞芯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可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廖善慶先生，代替將調職的吳雪兒女士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8 伍英偉先生，代替高偉權先生，以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梁燕屏女士，代替王良炳先生出席是日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5/11 號及第 26/11 號)

3. 關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工作小組主席周潔冰委員及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

組主席劉興達委員分別介紹第 25/11 號及第 26/11 號文件。委員會備悉文件。

III. 鯉景灣綜合大樓發展規模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8/11 號)

4. 由於題述文件與跟進事項第(vi)項「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均涉及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事宜，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一併討論議題。

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程粵先生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李佩珍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李寶文女士介紹第 28/11 號文件。

6. 主席、副主席、古桂耀、梁淑楨、陳靄群、黃建彬、曾向群、勞鏢珍、傅元章、趙資強、曾健成、劉興達等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關注當局修訂鯉景灣綜合大樓發展規模的原因，並要求署方提供相關數據及資料；
- (b) 多位委員指出，方案已按地區的實際需要作出修訂，所以他們支持該方案，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及開展工程；
- (c) 多位委員表示，本港的人口日漸老化，因此他們希望當局盡量保留安老院舍宿位的數量，回應社會需要；
- (d) 多位委員對分區圖書館內的設施發表意見如下：
 - (i) 多位委員希望署方提供充足、多元化及先進的電腦設備和網絡供市民使用；
 - (ii) 有委員希望圖書館備有足夠藏書，供市民借閱；
 - (iii) 有委員建議署方增設漸趨普及的電子書；
 - (iv) 有委員認為選址附近已有咖啡店，故署方無須在館內設置咖啡閣；另有委員表示，曾舉辦數場公眾諮詢會，出席者普遍支持是項設施；
 - (v) 有委員反映出席公眾諮詢會的市民亦支持在館內設置兒童圖

負責者

書館、參考圖書館、寬敞的自修室及電腦諮詢中心；以及

- (vi) 有委員希望署方可增加自修室的面積；
 - (e) 多位委員表示，圖書館為建築物的主要設施，當局為盡快落實工程才邀請社署在大樓內加入社福設施，所以他們支持署方按社區的實際需要為擬建設施訂立的優次安排；
 - (f) 有委員建議邀請建築署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發展計劃的初步方案；
 - (g) 有委員希望署方提供工程的時間表；
 - (h) 有委員希望署方提供用地及設施的詳情，包括建築物的可建面積、各設施所需面積的分佈等，以便委員會就服務設施的優次安排提供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6 層樓，總面積有限。由於特殊教育中心較易覓地設置，因此他支持在上址保留安老院舍及兒童之家；
 - (j) 多位委員詢問「兒童之家」及「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範圍、社區對上述服務的需要及其相關的數據及資料；以及
 - (k)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用地發展地下設施，以增加建築物的可建面積。
7.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及社署李佩珍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圖書館設施包括多媒體資料圖書館及電腦資訊中心。該署亦會加強館內的電腦網絡設施，方便市民；
- (b) 該署將在詳細設計階段與建築署一併研究增加自修室面積的可行性；
- (c) 咖啡閣只會安放一部咖啡機，佔地有限；

負責者

- (d) 該署曾初步探討在用地發展地下設施的可行性，但結果顯示工程需要動用龐大資源，既不符經濟效益，亦需時發展，故已擱置該方案；
- (e) 在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下，該署將要求建築署為發展計劃正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需時數月。工程的時間表需待完成研究後，方能落實；

社署

- (f) 擬建大樓的樓宇面積有限，故該署曾多次討論擬建的設施。兒童之家普遍設在公共屋邨內，然而港島區公共屋邨數目有限，該署近年均設法找尋合適的地點增設該設施。同時，港島區對上述設施的需求日益殷切，現時，部分需要服務的兒童需往其他區接受服務，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社交及學業。故此，該署最終建議減少安老院舍宿位的數量及刪除特殊幼兒中心，以在上址提供兒童之家的服務；
- (g) 兒童之家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一般分別需要面積約 5,000 平方尺及 2,000 平方尺。待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如上址未能容納前者，該署希望可容納後者，以便盡快落實工程；以及
- (h) 儘管在上址設置 150 個安老院舍宿位較為困難，該署會在有限的空間內設置最多的宿位。

各出席者

- 8.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署方建議的發展規模及服務設施的優次安排，並希望當局可盡快落實及開展工程。委員會亦通過隔一次跟進議題。

IV.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7/11 號)

(i) 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

- 9. 林翠蓮委員要求社署或康文署考慮在上址加入署方設施。

各出席者

- 10. 主席表示，上述跟進事項半年跟進一次，下次將於 2011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期間，主席請秘書處跟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否仍計劃在上址發展醫療設施，然後，委員會才要求其他政府部門考慮加入其他設施。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把醫管局的回覆送交委員。)

負責者

- (ii) 東區海濱長廊發展計劃
促請當局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木板長廊連接北角至鯉魚涌的海濱
港島東海旁研究

各出席者

11. 委員備悉上述跟進事項半年跟進一次，議題下次將於 2011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

- (iii) 耀東邨耀輝樓至耀興道加設升降機塔

12. 主席歡迎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羅榮元先出席會議。

13. 趙資強、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經勘探後，有關斜坡的情況是否與署方估計一致？署方會否修改升降機塔的設計？以及

(b) 工程的時間表為何？

14. 房屋署羅榮元先生回應時表示，該署未有大幅修改升降機塔的設計，工程預計將按原定計劃，於 2012 年年底竣工。

各出席者

15. 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v)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在地盤現場生產混凝土

16. 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郭榮昌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廖善慶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1 何敏明女士、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林鳳鳴女士出席會議。

17. 古桂耀、陳添勝、曾健成、黎志強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表示，重型車輛數目不斷增加，令有關混凝土廠一帶的空氣質素每況愈下，問題嚴重影響翠灣邨和杏翠苑一帶居民。他們不滿

負責者

部門以未有進展回覆委員會；

- (b) 多位委員強烈要求環保署測量混凝土廠的空氣質素，並提供測量數據予委員參閱，釋除公眾的憂慮。另有委員重申要求環保署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上址設置空氣監測站；
- (c)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期望屋宇署的行動可解決問題，但該署多次未能主動向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資料；
- (d) 有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前明確回應問題；
- (e) 有委員表示，有關混凝土廠有逾 20 輛混凝土車停泊在杏花邨附近的停車場，以致區內大型車輛泊車位供應緊張；
- (f) 多位委員指出，重型車輛數目不斷增加，令柴灣區內道路經常損毀。有委員促請有關部門作出懲治。另有委員希望運輸署因應重型車輛經常會損毀路面，制定措施，禁止某類大型重型車輛進入有關街道。該署如未能設置上述禁區，應向委員會提供詳細的書面解釋；以及
- (g)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環保署在何處監測空氣？
 - (ii) 上訴審裁小組何時可就個案作出裁決？
 - (iii) 部門曾檢控多少超載的司機？

18. 發展局郭榮昌先生、地政處廖善慶先生、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屋宇署何敏明女士、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環保署林鳳鳴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屋宇署

- (a) 上訴聆訊經已在 5 月完結，上訴審裁小組已會見雙方人士。該署現正等待該小組作出裁決，待有結果後，會按裁決作出跟進；

環保署

- (b) 根據「指明工序牌照」的要求，混凝土廠必須採取有效的防塵措施，

負責者

包括圍封廠房、設置灑水系統與空氣過濾設施等。該署人員每月均會巡查有關混凝土廠，包括在嘉業街觀察離開廠房的車輛是否駛經灑水系統，清洗泥塵，以及進入廠房檢查該廠的措施是否符合「指明工序牌照」的要求。該署並未備有該廠空氣質素的數據；

- (c) 空氣監測站一般設於策略性的位置，主要是為監測大部分市民接觸的一般空氣質素情況，並不是監察個別污染源的影響。此外，根據「指明工序牌照」的要求，在過往的巡察並沒有發現混凝土廠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事項。除上述混凝土廠外，嘉業街一帶亦設有其他公共設施，並有不同道路使用者進出，即使該署在上址設置空氣監測站，亦難以引證上址一帶的空氣質素與混凝土廠的關係。因此，該署認為無需在混凝土廠一帶加設監察站；

運輸署

- (d) 該署會向路政署反映委員對路面損毀情況的意見；
- (e) 該署備悉委員對超重車輛影響道路安全的關注。超重車輛由警方負責執法，該署將向警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f) 該署需要具有充分的交通理據，方能在某路段劃為某類車輛禁制區。如委員可提供相關資料，該署將予以考慮。

環保署
各出席者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環保署測量混凝土廠一帶的空氣質素，以及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各出席者

20. 委員備悉上述跟進事項半年跟進一次，議題下次將於 2011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

- (v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21. 議題已經與議程 III 一併討論。

- (vii) 就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及測試，為現已落成的公共屋邨加裝後備發電設施的進展報告

22. 委員備悉上述跟進事項半年跟進一次，議題下次將於 2011 年 9 月 2 日舉

負責者

行的會議上跟進。

(viii)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23.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唐瑞芯小姐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

24. 主席、黎志強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鯉景灣綜合大樓的工程將展開，鯉景灣人口眾多，將加重馬路及行人路的負荷。他不滿有關部門及機構未有提交進展報告；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十分關注議題，並希望可在太安街以北加設港鐵出入口。他曾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新落成的愛秩序灣公園的使用者以區外遊客為主。日後，當局亦會發展東區海濱長廊，太安街為其中一條通往海濱長廊的主要通道。現時西灣河港鐵站出口十分擠迫，特別在上下班繁忙時間，故委員在委員會向有關部門及機構反映市民的訴求，希望有關部門及機構因應未來發展，研究改善西灣河港鐵站的設施，應付將會增加的人流，但港鐵公司一直以出入口使用量仍有空間增長而拒絕題述要求，他促請港鐵公司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提供出入口現時及未來使用量的資料予委員參閱。

25. 港鐵公司唐瑞芯小姐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該公司儘管沒有計劃在西灣河增加港鐵站出入口，但會一直注意社區的發展。

各出席者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x) 筲箕灣街市的規劃檢討

27.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東區)2 岑兆衍先生、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東區吳國倫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廖善慶先生出席會議。

28. 主席、勞鏢珍、杜本文、曾健成、曾向群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筲箕灣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6 月 9 日舉行

負責者

會議，地點為街市大樓會議室。她詢問為何進度報告卻指街市大樓二樓及天台的食環署空置辦公室、會議室、儲物室及宿舍已按有關程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正式移交選舉事務處作永久性用途；

- (b) 有委員指食環署在移交空置空間予選舉事務處前未有通知或諮詢相關人士；
- (c) 多位委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接收上述空間後擬作何用途。有委員認為空置宿舍應用作露宿者之家，以善用現有設施；
- (d) 有委員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未能互相銜接，詢問決定把空置空間交予選舉事務處作永久性用途的負責部門為何；
- (e) 有委員提醒與會的委員，署方把空置空間交予選舉事務處使用屬於政府內部的行政安排；以及
- (f) 多位委員關注上述街市的營商情況，包括有委員表示，上述街市檔位空置情況嚴重，更吸引報章報導，然而，街市外卻有不少商販阻塞街道擺賣貨品，情況諷刺；有委員要求部門闡釋如何活化上述街市；以及有委員建議部門提供誘因，吸引無牌小販遷往街市內營運。

29.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及地政處廖善慶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該署在街市大樓二樓及天台的可置空間，早前曾透過政府產業署正式向其他政府部門查詢是否有需要使用該空間。儘管曾有非牟利機構透過民政處表達使用該空間的意願，後來卻沒有作出申請。經甄選後，署方決定把二樓的可置空間(包括宿舍)交予選舉辦事處作永久使用。據了解，選舉辦事處會把有關的空間作包括儲存選舉文件及物品之用。該署早前亦已於筲箕灣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匯報上述安排；
- (b) 筲箕灣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6 月 9 日的會議將於街市一樓食環署辦公室內舉行。屆時，該署亦會繼續聯同區議員及街市臺商商討改善街市營商環境的方案；以及

地政處

- (c) 有關撥地條款乃按原來的街市用途訂定，其中亦有條款容許部門因

負責者

應需要修改用途。用途一旦落實，該署將協助有關部門修訂用地的部分用途。

各出席者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並請有關區議員在街市諮詢委員會與部門跟進街市的營商情況。

(x) 促請北角邨用地興建中型劇院

各出席者

31. 由於東區區議會已於 5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支持在上址興建社區會堂，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i) 建議優化筲箕灣避風塘外長堤

3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師/區域 3 黃富華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出席會議。

33. 主席、副主席、杜本文、劉興達、趙資強、曾健成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促請有關部門把題述建議納入「港島東海旁研究」的範圍，包括有委員表示防坡堤在海濱佔重要的位置，長遠而言，可作為海濱長廊的延伸；有委員指本港防坡堤數目眾多，有關部門理應研究納入海濱長廊的可行性，從而優化防坡堤；以及有委員表示，題述建議將在無須填海下，解決筲箕灣與阿公岩海濱長廊連接性的問題；

(b) 有委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對題述建議提供專業意見；

(c) 有委員表示部門互相推卸責任，質疑部門認為有關設施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理據；以及

(d)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i) 防坡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屬於何用途？可否歸類為休憩用地？以及

(ii) 如落實建議，防坡堤將由何部門負責管理？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富華先生、康文署李寶文女士、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

負責者

揚太平紳士及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該署負責維修保養題述防坡堤，對委員的意見沒有其他回應；

康文署

- (b) 該署關注設施的安全及日後管理的問題；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c) 民政處已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議題。席上，各有關部門提出不同的意見，包括水電供應、排污等問題。該處現正與各有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接駁長堤與陸地的交通安排、日後場地管理的責任誰屬等。待收集意見後，該處將與委員會共同探討建議的未來方向；以及

規劃署

- (d) 與會代表將向部門負責單位反映委員要求把建議納入「港島東海旁研究」的意見。

各出席者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邀請規劃署負責「港島東海旁研究」的相關人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共同討論議題。

(xii) 查詢房委會清拆柴灣工廠大廈的安排

36.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羅榮元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出席會議。

37. 古桂耀、呂志文、黎志強、陳添勝、曾健成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擔憂清拆工程或會滋擾附近居民，希望署方提供清拆工程的資料，以便委員及居民了解工程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 (b) 有委員反映以下個案，希望署方可協助求助人解決問題：

- (i) 有租戶曾向署方遞交更改租用者資料，以承繼人身份在原租人

負責者

去世後繼續租用單位，但署方表示遺失有關文件，要求承繼者辦理遺產承辦手續。由於原租人在內地去世，繼承者必須往內地辦理公證書及北京外交部辦理部分手續；以及

- (ii) 有租戶表示，登記的承租者下落不明，未能處理搬遷的手續；
- (c) 有委員支持題述計劃，認為計劃有助縮短公屋輪候者等候的時間；
- (d) 有委員指出，140 個租戶當中，現時只有 6 戶遷出，他擔心會延誤工程，希望署方盡快完成搬遷租戶的工作；
- (e) 有委員建議署方召開租戶大會，聆聽及協助租戶解決問題；
- (f) 多位委員就用地日後的發展作出以下建議：
 - (i) 藉重建改善柴灣區交通安排；以及
 - (ii) 在建築物平台建造一條連接新翠商場的天橋，避免日後增加吉勝街的交通負荷；
- (g)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現時有多少住戶拒絕搬遷？署方有何方案保障他們的權益？如何確保計劃可順利完成？署方以何標準訂定特惠金的金額？
 - (ii) 上述大廈的建築物料是否含有石棉的成份？
 - (iii) 現時有很多租戶把單位轉租予他，署方將如何處理該些個案？
 - (iv) 署方將如何協助租戶遷往其他工廠大廈？會否提供搬遷津貼？會否備有協助他們在其他地區經營的方案？
 - (v) 署方可否召開會議邀請並聆聽租戶及區議員的意見？

38.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搬遷通知期為期 18 個月，2012 年 9 月為搬遷的最後限期。期間，該署會一直與商戶溝通，協助解決他們的困難。根據過往相關的經驗，溝通有助逐步解決問題。一般而言，租戶搬遷的步伐在接近最後限期時會加快；

負責者

- (b) 經檢查後，柴灣工廠大廈的建築物料不含石棉成份；
- (c) 當商戶全部遷離後，儘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希望可在上址興建公屋，但仍需政府有關當局作最終決定；
- (d) 該署歡迎委員提供上述求助個案的資料，以便跟進他們的問題；
- (e) 現時上址的單位面積大多為 18 平方米，因應不同的樓層，該署會向每戶提供不同的特惠津貼，金額由 88,000 元至 140,000 元不等，以現時租金水平計算，相當於 14 至 16 年的租金。上述特惠津貼已較搬遷九龍灣工廠大廈上調逾百分之十五；
- (f) 如租戶希望透過局限性投標租用房委會轄下其他廠廈單位，該署會組織租戶參觀其他廠廈單位，以及介紹該處的營商情況。願意遷入房委會轄下其他廠廈的租戶可獲 3 個月免租。其他租戶則會獲得以每單位計算 8,200 元的現金津貼，協助他們搬至其他地方；以及
- (g) 如有需要，該署樂意安排租戶大會，聆聽租戶的意見。現階段該署已與柴灣工廠大廈互助委員會及各廠戶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溝通及提供適時的協助。

各出席者

39.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明華大廈重建的規劃大綱擬稿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9/11 號)

完善明華大廈重建規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3/11 號)

40. 由於上述文件均涉及明華大廈重建事宜，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41.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總經理(物業管理)陳伍潔英女士、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組)麥耀文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羅達邦先生出席會議。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及杜本文委員分別介紹第 29/11 號及 33/11 號文件。

42. 房協陳伍潔英女士、麥耀文先生及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就第 33/11 號文件回應如下：

房協

- (a) 在決定計劃重建明華大廈 H 座至 M 座時，房協已為 A 至 G 座進行復修工程，包括加裝升降機和復修公眾地方。同時，房協亦在過去多年不斷努力在原區累積偶然空置的單位，至今已約有三百個空置單位。該些單位已全部翻新，供受重建影響的住戶調遷；
- (b) 此外，他們亦在港島各出租屋邨預留足夠空置單位，包括大坑勵德邨，北角健康村及西環觀龍樓，讓明華大廈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優先選擇及調遷；
- (c) 房協十分理解住戶因重建明華大廈而需調遷引致的焦慮及不安，會在調遷過程中，了解居民需要，協助解決困難，釋除住戶的疑慮及不安的情緒；
- (d) 若然住戶希望遷往九龍或新界，房協轄下在荃灣、土瓜灣、紅磡、觀塘、沙田區的空置單位均可供受重建影響住戶第一優先選擇；
- (e) 在調遷安排上，年長者家庭將獲第一優先原區調遷處理，以顧及長者住戶在搬遷方面的適應能力及搬遷困難。根據初步統計，現時在明華大廈的空置單位應足以容納全部獨居長者或家庭成員全為長者的住戶；
- (f) 為釋除居民的疑慮，房協會安排家訪及講解會，務求親自向每個家庭講解，令他們明白重建計劃及調遷上的選擇及津助方案。房協會安排人員親自家訪未能出席講解會的家庭，了解每個家庭的困難，盡量提供協助；
- (g) 明華大廈為成熟的社區，居民守望相助，邨內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下，成立「明華好鄰居」義工團體，如住戶在搬遷上遇有困難，他們會提供協助。房協將繼續在明華大廈推展「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以發揮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
- (h) 房協已聘請專責隊伍提供客戶服務予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此外，上述隊伍會繼續跟進遷往其他屋邨的住戶，有助他們適應新的生活環境；
- (i) 房協亦會安排社工團隊駐邨提供服務，輔導以及跟進協助個別有需要的住戶以減低其憂慮及不安的心情；

負責者

- (j) 房協明白居民十分關注調遷的安排，已安排舉行 20 多場講解會讓所有住戶參與和了解重建計劃和調遷安排。此外，房協亦安排接送有興趣的居民到房協其他出租屋邨參觀，以便作出選擇；
- (k) 由社署繳交租金的綜援戶，房協會安排把相等於免租期的金額全數交予住戶使用；
- (l) 房協知悉現時巴士轉入阿公岩道較為困難。根據規劃大綱擬稿，房協在發展項目時須提交總綱發展藍圖，藍圖包括多項評估報告，其中按規劃大綱要求，阿公岩道將會成為重建後主要車輛通道，所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將提出方案，改善柴灣道和阿公岩道路口的運作；
- (m) 房協會在提交總綱發展藍圖時提供景觀及空氣流通評估，並按規劃大綱的要求而制定方案；

規劃署

- (n)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意見，在重建明華大廈時，該用地的東南角須後移。此舉除可擴闊行人路外，亦可預留空間，以配合日後可能在柴灣道與阿公岩道交界處進行的改善工程。有關意見已包含在規劃大綱擬稿內，工程的詳細安排將在日後房協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一併考慮；
- (o) 就景觀、空氣流動及斜坡安全，該署已在規劃大綱擬稿建議房協在發展時應一併提交視覺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及土力規劃檢討報告；以及
- (p) 日後房協若在設計上同時提供合適的公共空間，例如規劃大綱擬稿內所建議的長者設施，既可方便居民溝通，亦有助社區維繫明華大廈的民風及文化。

43. 副主席、龔栢祥、黎志強、鄭志成、劉興達、趙資強、葉就生、勞鏢珍、曾健成、許嘉灝、陳啓遠、陳添勝、梁淑楨、林翠蓮、杜本文、古桂耀、黃建彬、趙家賢等 18 位委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葉就生委員申報他是勵德邨第 8 座互委會主席；
- (b) 陳啓遠委員申報艾奕康有限公司為他的僱主；

負責者

- (c) 林翠蓮委員申報她是房委會委員；
- (d) 多位委員關注明華大廈的調遷安排，細節如下：
 - (i) 多位委員分享自身經歷，並對房協在重建上調遷的安排表示樂觀；
 - (ii) 多位委員表示，受影響的租戶大多已在區內生活數十年，並與鄰里建立良好的關係，一旦遷離東區，除將面臨交通費增加，無法照顧家人外，由於長者較難在短時間內與人建立友誼，容易引致隱蔽長者的問題，因此，他們要求房協原區安置租戶或在進行詳細的問卷調查後，盡量配合居民的需要；
 - (iii) 多位委員表示，房協預先累積的單位不足以原區安置所有的住戶，並以北角邨及筲箕灣重建項目為例，要求房協與房委會協商，由房委會提供區內單位予受影響的住戶選擇，確保可原區安置所有住戶；
 - (iv) 多位委員要求房協安排社工為有需要的租戶提供輔導；
 - (v) 多位委員促請房協向受影響的租戶作出書面承諾，清楚列明租戶於重建後遷回明華大廈的權利，以及可繼續繳交與現時相若的租金；
 - (vi) 有委員表示邨內獨居長者眾多，希望房協協助他們遷入長者屋；
 - (vii) 有委員表示，除規劃外，房協必須提供詳細完善的安置安排，釋除居民的疑慮；
 - (viii) 有委員希望房協盡量安排同一家庭調遷同一地方，方便他們互相照顧；
 - (ix) 有委員希望房協妥善處理擠迫戶問題或需要遷往其他地區的要求；
 - (x) 多位委員要求房協提高免租期金額，包括有委員表示柴灣工廠大廈拆遷，租戶可獲得相等於 17 年租金的賠償，故房協應提高免租期金額；以及有委員表示明華大廈現時租金較低，房協提供的免租期不足以支付購買新傢俬的費用及裝修工程的按金；

負責者

- (xi) 有委員認為房協應一視同仁，提供劃一的免租期；
- (e) 多位委員就明華大廈的重建規劃發表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明華大廈部分建築物朝向西面，希望日後在重建時除加強綠化外亦可透過設計加強該處的通風效果；
 - (ii) 有委員表示，明華大廈重建後人口及單位數目均會上升，地區設施、綠化設施、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亦應相應增加，她要求部門及房協提供上述設施重建前後的資料，以作對比；
 - (iii) 有委員憂慮附近學校會受重建工程影響，希望房協可與校方加強溝通，減少投訴；
 - (iv) 有委員表示，重置居民的安排與規劃息息相關，房協應先訂立原區安置為原則，該原則將影響重建的規模及工程時間表。他建議先重建部分樓宇，待居民遷入後方再清拆和發展空置的建築物。因此房協需周詳擬訂整個重建計劃；
 - (v) 有委員表示，明華大廈歷史悠久，社區的民風純樸，居民希望重建後可加強通風、提供更多的空間予居民交流及互相照顧，以及確保具有足夠的交通配套；
 - (vi) 有委員表示，題述地盤重建時的地積比率為 6 倍，人口將有所增加，故應如勵德邨般設置巴士或小巴士站，為居民提供便利的公共交通；
 - (vii) 多位委員促請增建設施連接明華大廈、筲箕灣及附近學校。多位委員表示明華大廈依山而建，應增設扶手電梯直達東大街，方便居民。另有委員建議以架空天橋連接明華大廈及筲箕灣港鐵站、街市及巴士總站；
 - (viii) 有委員表示阿公岩道較為狹窄，希望可在重建時一併擴闊該道路；
 - (ix) 有委員建議在明華大廈設置避車處；
 - (x) 有委員表示地盤面積達 19 萬 2 千平方米，希望房協可劃出部分土地興建居屋，提供多元化單位予租戶選擇；
 - (xi) 有委員建議在規劃大綱內加入樹木評估的要求，以保留地盤內有價值的樹木；

負責者

- (xii) 有委員要求政府把明華大廈北面的綠化土地一併交予房協進行優化，供居民享用；
- (f) 有委員澄清明華大廈現謹重建 H 至 M 座，A 至 G 座為復修單位；
- (g) 多位委員要求房協在妥善安置租戶後，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提交完整的資料，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再作討論；
- (h) 有委員表示，如有需要，房委會願意提供協助，但房委會轄下空置單位的數量有限；
- (i) 多位委員促請房協確保在搬遷期內維持保安及清潔等服務和照明系統，為未遷離的租戶提供安全及衛生的居住環境；
- (j) 多位委員支持重建計劃，認為計劃可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改善明華大廈一帶的交通及社區設施；
- (k)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房協會否向受影響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 (ii) 為何會有不同的免租期安排？
 - (iii) 明華大廈重建後，屬於甲還是乙類屋苑？
 - (iv) 房協可否安排原區安置全部受影響的住戶？他們有沒有優先選擇重建後單位的權力？重建後，有沒有長者單位？有沒有居屋單位可供租戶優先購買？
 - (v) 整個明華大廈的地積比率會否全數應用於重建的 H 至 M 座上？
 - (vi) 重建後，房協預計人口會增加多少？整體建築面積會增加多少？
 - (vii) 重建會分多少期進行？需時多久？
 - (viii) 搬遷過程中，房協將如何保障未搬遷租戶的安全？

負責者

- (ix) 長者可否優先選擇其居所？房協會否協助他們遷入長者屋？
- (x) 重建後，單位的租金是多少？
- (xi) 房協有沒有與社署商討免租期的安排，確保後者不會扣減綜援戶的免租期？
- (xii) 房協現時累積的單位有多少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44. 房協陳伍潔英女士、麥耀文先生及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房協

- (a) 房協定會做好調遷的工作，亦會加強了解居民的需要，解決問題；
- (b) 房協希望可盡量原區安置受重建影響的住戶，故努力累積偶然空置的單位，現時有約 300 個單位可供住戶調遷，但部分住戶仍需遷往房協轄下其他屋邨。由於遷往其他屋邨單位的住戶或較調遷至明華大廈 A 至 G 座的家庭涉及更多的開支，故房協為前者提供額外 6 個月的免租費；
- (c) 為減少住戶的負擔及憂慮，房協必會翻新供調遷的單位，包括重新鋪設水電設施、更新牆壁、地板、潔具、廚具、安裝鐵閘等；
- (d) 明華大廈擬重建為出租屋邨、長者單位、長者配套設施及社福設施供居民使用；
- (e) 房協與房委會乃兩個不同的獨立機構，房協已在港島區累積的空置單位足以安置全部受重建影響的住戶；
- (f) 房協將向住戶派發書面承諾，列明遷往其他地區的住戶待重建後，可優先申請遷回明華大廈。惟房協現時未能預計重建後單位的租金，故亦未能在書面列明。日後，調回明華大廈的住戶亦必須繳交新的租金；
- (g) 房協必會安排專業社工團隊探訪特殊情況的家庭，了解他們的困難和提供優先的協助；

負責者

- (h) 在符合資助房屋的標準下，住戶可按需要選擇希望調遷的單位，而非由房協分配；
- (i) 重置期間，房協會如常保持保安、清潔及照明等服務；
- (j) 明華大廈現時約住有 7,000 多居民，地積比率約為 4 點餘倍。重建後，明華大廈的人口將超過一萬人，地積比率將增至 6 倍。因應人口增加，規劃大綱已定明房協必須在提交總綱發展藍圖時，包括交通及空氣流通等改善方案；
- (k) 房協轄下設有長者屋，如有偶然空置單位，亦可供受重建影響的合資格人士優先選擇；
- (l) 房協會與社署商討確保綜援戶可享用相關的免租期金額的安排；
- (m) 房協可供住戶選擇的單位並不包括曾發生不愉快事件的單位。明華大廈目前並沒備有該類單位。如有該類單位，房協定會向承租者清楚說明，以供考慮；

房屋署

- (n) 房協和房委會是兩個不同的獨立機構，雙方的房屋資源一般不會互相交換。現時房協亦已在港島預留足夠的房屋資源容納受重建影響的住戶；
- (o) 房委會在東區的房屋資源十分緊絀，空置單位有限，申請調遷至東區屋邨的租戶眾多，如抽調部分東區房屋資源予房協租戶，或對房委會的租戶有欠公平；以及
- (p) 與會代表將向部門負責單位反映委員的意見。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7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強烈要求房委會協助提供東區屋邨單位給受明華大廈重建影響的居民選擇。」

動議人：顏尊廉

和議人：鍾樹根、黃建彬、趙承基、蔡素玉、洪連杉、梁志剛、
許嘉灝、龔栢祥、趙資強、梁國鴻、勞鏢珍、陳靄群、
鄭志成、丁江浩、郭偉強

負責者

46. 此外，委員會亦在 21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棄權下，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 (i) 「本委員會通過動議，促請當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應以明華大廈受重建影響之居民的意願，妥善處理調遷之問題，盡量滿足居民的訴求，包括照顧老弱、獨居長者之需要、原區安置、遷出區外之居民可日後回遷明華大廈原區，安排社工團隊探訪協助居民。」

動議人：杜本文

和議人：傅元章、江澤濠、呂志文、古桂耀、周潔冰、林翠蓮、梁淑楨、陳添勝

以及

- (ii) 「本委員會通過動議，就未來明華大廈重建的綜合發展規劃，有關樓宇的高度、密度、佈局必須符合通風、景觀、環保的規劃要求，並有完善的交通配套，以免影響整體及鄰近社區的環境！」

動議人：杜本文

和議人：林翠蓮

各出席者

47. 委員會並通過將議題轉交委員會轄下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把動議送交有關部門及機構。)

VI. 柴灣連城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0/11 號)

48.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規劃師(六)饒菊紅女士、高級土力工程師(五)黎大偉先生、規劃師(十四)陳慧儀女士及土木工程師(二十六)勞德華先生出席會議。房屋署饒菊紅女士介紹第 30/11 號文件。

49. 曾健成、陳添勝、林翠蓮、龔栢祥、趙資強、勞鏢珍、梁兆新、梁淑楨、趙家賢等 9 位委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林翠蓮委員申報她是房委會委員；

(b) 多位委員就擬建發展計劃中的車輛停泊設施提出意見如下：

- (i) 多位委員表示，上址在春秋二祭期間人流龐大，環翠邨的停車場的使用量並未飽和，他們認為在環翠邨內預留車位供上

負責者

址車輛停泊經已足夠，無須在上址範圍內設置停車場。他們建議把停車場改作其他公共用途，以善用空間；

- (ii) 多位委員認為在上址設置數個泊車位，已可滿足有關需求；
- (c) 有委員表示，當局起初拍賣上址作私人住宅發展，但因未有承價而收回。其實，公屋土地供應一直緊張，當局早應將上址撥作公屋發展，照顧有需要的人士，例如長者；
- (d) 多位委員表示，市民一般均對面向墳場景觀的單位有所忌諱，故建議署方在設計時考慮有關因素，例如盡量遮擋西及西南面，或在較高的位置設置窗戶等；
- (e) 有委員表示，連城道一帶在春秋二祭時交通十分繁忙，他詢問當局疏導上址交通的方案為何；
- (f) 多位委員就擬建發展內的休憩設施發表如下意見：
 - (i) 多位委員指出上址只提供幼兒休憩設施並不足夠，委員建議增加長者設施；
 - (ii) 多位委員要求在上址放置社區設施，例如兒童之家、安老院舍、休憩設施等；
 - (iii) 有委員認為當局建議的設施較為靜態，建議設置長幼共融的康樂設施；
 - (iv) 有委員建議在泊車位上加建上蓋，以添加遊樂設施；但另有委員表示，上址地盤面積有限，鄰近亦有不少康樂設施，再者，加建上蓋設置康樂設施，日後將衍生安全及管理問題，故對建議有所保留。此外，如有需要額外的康樂設施，她建議署方可研究善用空置校舍及小西灣綜合大樓第 II 期的空間；以及
- (g) 多位委員促請署方研究在上址設置乾濕垃圾槽，以便在源頭便將廢物分類。

50. 房屋署饒菊紅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該署擬在上述用地發展約 200 個公屋單位，所需的車輛停泊設

負責者

施有限，約 5 個露天泊車位已經足夠，故並不需要多層停車場設施。因應委員反映環翠邨有不少空置泊車位可供使用，該署會考慮有關建議之可行性。至於在泊車位加建上蓋的建議，她強調上蓋面積須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可建公屋單位數目會因而減少；

- (b) 在春秋二祭期間，警方及運輸署會進行特別的交通管制措施及安排。另外，即使設置 5 個泊車位，該署相信對區內的交通流量影響輕微；
- (c) 該署備悉委員建議設置長幼共融和多元化康樂休憩設施的意見，在屋邨詳細設計階段一併考慮；
- (d) 該署備悉用地西及南面均設有墳墓，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就景觀、通風及採光作出考慮，取得平衡的方案；
- (e) 政府在訂定土地用途時，會考慮當時社會的需求。現時約有 15 萬人輪候公屋單位，當局計劃於上址發展公屋，以紓緩公屋需求；
- (f) 柴灣區的社區設施相對較為充裕，故該署希望盡量在地盤內提供更多的公屋單位，以紓緩公屋需求。
- (g) 儘管地盤面積十分有限，該署會與社署商討在上址設置社福設施的需要及可行性；
- (h) 房委會一直致力於發展環保屋邨，該署備悉委員就設置環保設施的意見，交部門研究；以及
- (i) 現時計劃尚在初步設計階段，該署初步擬在用地興建一/二人、二/三人、一睡房及二睡房單位。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在柴灣連城道發展公共房屋的計劃。

VII. 有關短期租約及短期租約使用者的管理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1/11 號)

52. 副主席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廖善慶先生及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陸鴻賢先生出席會議。陳添勝委員介紹第 31/11 號文件。

負責者

53. 地政處陸鴻賢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由於各短期租約個案的進度及緩急各有不同，該處在處理個別短期租約的招標時，會有不同的時間表；
 - (b) 在處理短期租約招標時，該處會經民政處作地區諮詢。而在諮詢期間，租約尚未制定；不過，諮詢文件亦會列出租約的要點，例如面積、用途、使用年期等；以及
 - (c) 該處已交一份過往的招標文件予有關議員作為參考。
54. 曾健成、陳添勝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以杏花邨廢鐵廠及愛秩序灣哥爾夫球場為例，指地政處多次在沒有諮詢區議會下把空置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引致居民強烈反對。現時，該處往往透過民政處諮詢個別議員。他要求該處定期每季就區內日後的短期租約諮詢東區區議會；以及
 - (b) 有委員要求地政處每季把即將屆滿的短期租約清單、合約及土地用途資料提交區議會，收集區內意見，以回應市民的訴求，減少市民投訴。
55. 地政處廖善慶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太平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處

- (a) 現時，各分區地政處並未有按季把短期租約提呈區議會作諮詢或參考的先例。由於委員的建議涉及部門政策，該處會將建議提交總部作考慮；
- (b) 按現行機制，該處會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而民政處會諮詢相關區議員及地區代表。上述諮詢機制一向恆之有效；
- (c) 如有需要，該處樂於與委員討論個別短期租約招標個案，以補充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d) 按現時機制，地區諮詢由發起部門啟動，向民政處提出要求，並提

負責者

供課題的文件及訂定諮詢的範疇，該處會按部門的要求，協助部門諮詢有關人士，包括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甚至個別樓宇法團或樓宇管理組織。諮詢期一般為兩星期。

地政總署
各出席者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地政總署研究委員的建議，並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II. 要求水務署跟進和處理耀興道食水管爆裂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2/11 號)

57. 副主席歡迎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羅榮元先生、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劉永強先生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梁民威先生出席會議。趙資強委員介紹第 32/11 號文件。

58. 水務署劉永強先生及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水務署

- (a) 基於地勢關係，耀東邨設有多個平台，該署將從題述事件汲取經驗，檢討臨時供水的安排；
- (b) 根據紀錄，爆裂的水管於 1993 年鋪設，並曾在過去數年發生數次水管爆裂及滲漏事故。經研究，事故主因為喉管出現局部性嚴重鏽蝕，因而影響水管的耐用性。該署會積極考慮將該段有問題的水管列入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內，以盡快改善上址供水的穩定性；

房屋署

- (c) 上述水管爆裂事故於本月 2 日凌晨 1 時許在耀興道發生，該處並不在耀東邨範圍內，有關水管由水務署負責維修保養。事故分別令耀東邨共七座樓宇及商場沒有食水供應，以及十一座樓宇沒有咸水供應；以及
 - (d) 事發後，該署職員一直在現場提供協助，與水務署保持緊密聯繫。上述事件有助該署更加了解居民對食水供應需求的分佈情況，耀昌樓一至四樓乃長者住屋，如有同類事件發生，該署建議可於耀昌樓多加一個臨時食水缸供應食水，以滿足住戶需要。
59. 主席、龔栢祥、趙資強、梁淑楨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

負責者

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其區內屋邨亦經常暫停食水供應，幸得房屋署積極跟進，並與屋邨諮詢委員會取得共識，制定應變措施及訂定水箱擺放的位置供保安員知悉，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迅速應變，他建議其他屋邨參考該措施；
- (b) 有委員表示，耀東邨的歷史僅十多年，而水管一般應有 50 年壽年，他質疑近日水管爆裂事故源於水土流失，並希望部門派出代表列席屋邨諮詢委員會，闡釋水管爆裂的應變措施，臨時供水的安排等；
- (c) 有委員提醒，由於耀東邨地理位置特殊，居民未能前往平台領取臨時供水；
- (d)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與水務署為合作伙伴，應訓示屋邨管理員按應變程序採取合適的措施；
- (e) 有委員建議屋邨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當區區議員出席會議；
- (f) 有委員代表另一委員反映，現時區內水管老化，例如太古城區，幸得水務署積極跟進，於事故兩日內完成維修工程；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當區區議員了解區內地形及方便居民取水的地點，他建議當區區議員與有關部門協商，訂定放置水箱的位置。

60. 水務署劉永強先生認同委員提供的建議，將與房屋署及文件發起人共同制定日後耀東邨臨時供水的應變措施。

61.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當區區議員、水務署及房屋署人員一同商討及制定有關屋邨緊急暫停供水時採取的應變措施。

IX. 下次會議日期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